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101.03.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.05.0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3.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.04.2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10.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1.1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9.2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

- 一、本院為遴選院長人選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決定不續任時，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，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並於四個月內依據本要點推薦院長人選一人以上，呈請校長擇聘。
遴選作業期間，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修訂，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，已組成遴選委員會時，仍依原規定遴選之。
- 三、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，設院長遴選委員會，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；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 - (一) 校長指定校外專家學者二人。
 - (二) 由各系系務會議推舉委員一名。各系所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。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 - (三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。
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，**校內遴選委員**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院秘書擔任。校外**遴選委員**得酌支**出席費及交通費**。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，至新院長到任日止。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並儘速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，進行遴選工作，審慎推薦院長候選人，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推薦院長人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。
- 四、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、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 - (二)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候選人登記。
 - (三) 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、條件、及其所提個人資料，並公告之。
 - (四) 公告院長候選人。
 - (五)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相關事件。
- 五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符合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 候選人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，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，高尚品德及處事公正，有規劃、協調及行政領導能力者。

(三) 與本院教學與研究相關專長符合者。

六、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兼召集人，隨即開會。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。院長不得為主席。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
七、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三階段辦理：

(一) 徵求院長候選人：徵求方式應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，並接受下列方式之推薦：

- 1、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、所或其它學術團體推薦。
- 2、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3、本院專任教師3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4、本校教授自我推薦。

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、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以上時，則延長公告期間，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。

(二) 審查與推薦人選：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之條件遴選，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，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。得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。

(三) 選舉：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，始為有效選舉。得投票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票為院長候選人，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時中止。

- 1、得同意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候選人，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；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選。
- 2、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（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，則僅列出二人），擇期再辦理投票，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候選人，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。
- 3、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再次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。

遴選委員會就第三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經審查、討論後，決定一人至二人人選，提請校長擇聘之。院長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，為免院務脫節，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代理院長。選票統計結果暫不公開，惟應將選票及統計表密封，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保存。院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候選人若非為本校現任教授，須於審查階段開始前，取得本院系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，或填具當選後以借調方式聘用之同意書。

九、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，學期中聘兼者，任期自次一學期起（八月一日或二月一

日)計算。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並責成本院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，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。院長續任應由全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，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二分之一，則陳請校長續聘之；如同意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時，或若院長未獲校長同意續聘，則依本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要點重新辦理遴選。

十、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，經遴選委員會同意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名額遞補之。

十一、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(一)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
(二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(三)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，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，解除其職務。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遞補之。

十二、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，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

十三、院長候選人除第七點之規定外，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後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。

十四、院長任期未滿之不適任案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